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长征启告【2021】1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和平镇实施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平镇2021年189-2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和平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和平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900）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长兴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和平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回执及张贴情况

长征启告【2021】190号

送达文书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人 (单位)	孙小波	 (盖章)
	孙小波	
受送达人 (单位)	孙小波	 (盖章)
送达	方式	直接送达
	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地点	新港村委会
张贴	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张贴人	孙小波
	位置	新港村委会公告栏
《公告》 照片		

备注：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回执及张贴情况

长征启告【2021】190号

送达文书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人 (单位)	朱勃	 (盖章)
	陈霖	
受送达人 (单位)	陈霖	 (盖章)
送达	方式	直接送达
	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地点	和平镇政府
张贴	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张贴人	朱勃、陈霖
	位置	和平镇政府公告栏
《公告》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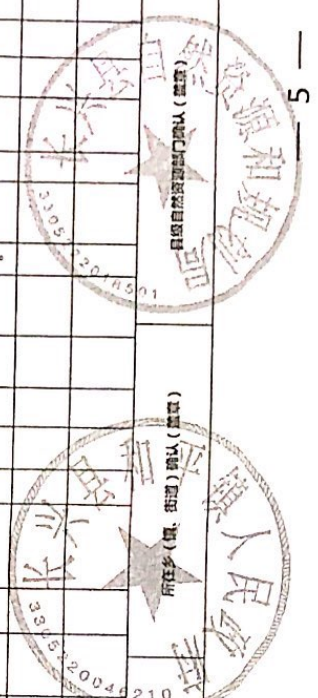
备注：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和平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平镇2021年189-2号地块）项目土地勘测界定界表

勘测界定单位：长兴县地理信息中心（公章） 填表日期：2021年08月15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合计	合计											
				小计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可调整园	其他园	小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可调整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设施农用地	田坎									
1	新港村村委会	集体	1.09 00	0.42 32					0.34 60	0.34 60					0.070 1	0.070 1	0.00 70	0.00 70	0.00	0.070 1			0.666 8	0.666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其中	集体	征收	1.09 00	0.42 32					0.34 60	0.34 60					0.070 1	0.070 1	0.00 70	0.00 70	0.00	0.070 1			0.666 8	0.666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有	使用																																		





备注：权属单位填写**乡（镇、街道）**村或**单位；土地性质填写集体或国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和平镇 2021 年 189-2 号地块

调查单位：长兴县地理信息中心

填表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树木	1.0900	新港村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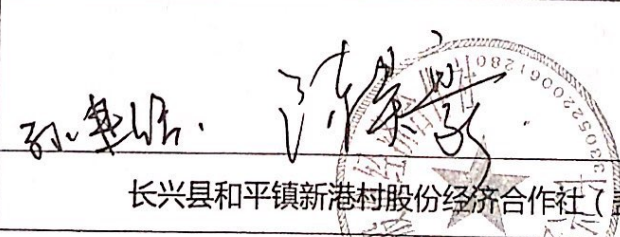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和平镇 2021 年 189-2 号地块

调查单位: 长兴县地理信息中心

填表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新港村	1.0900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 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 或批建面积 (平方米)	备注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				
...	...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备注: 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